

| 一、申請資格與業別 |   |
|-----------|---|
| <b>Q1</b> | <b>申請資格為何？</b>  |
| <b>A1</b> | <p>1. 須為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p> <p>(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2)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p> <p>(3)觀光工廠、創意生活。</p> <p>2.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p> <p>3. 營業額減少 50%以上。</p> <p>4. 申請事業應遵行事項：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p>                           |
| <b>Q2</b> | <b>哪些行業可以申請？</b>  |
| <b>A2</b> | <p>1.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p> <p>(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2)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p> <p>(3)觀光工廠、創意生活。</p> <p>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相關補貼服務專線電話：0800-000-257。</p> <p>2. 商業服務業專線電話：02-7716-9888。</p> <p>3. 會展產業相關補貼專線服務電話：0800-002-571，02-2351-0271 按 8。</p> <p>4. 其他行業請撥打 1988 詢問。</p> |
| <b>Q2</b> | <b>如何認定行業別？</b>   |
| <b>A2</b> | <p>認定以營業人向財政部登記之營業項目(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a href="#">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a>」)，或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為準。(可至「<a href="#">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a>」)</p>  |
| <b>Q3</b> | <b>何時可以申請?實施期間為何？</b>   |
| <b>A3</b> | <p>公告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間受理申請；補貼期間最長為 109 年 4-6 月。</p>  |
| <b>Q4</b> | <b>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 50%以上？</b>   |
| <b>A4</b> | <p>1.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 107</p>   |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2020 年 4 月 23 日 7:51 PM

|            |  |
|------------|--|
|            | <p>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p> <p>2.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 年同期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 50%。</p> <p>3.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p> |
| <b>Q5</b>  | <b>我是合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業者，可以申請嗎？</b>   |
| <b>A5</b>  | 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無稅籍登記之自營工作者可參考勞動部之勞工紓困 3 萬元方案。  |
| <b>Q6</b>  | <b>無稅籍但有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工作者或小規模商家，可以申請嗎？</b>  |
| <b>A6</b>  | 1. 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br>2. 有加入職業工會之自營工作者可參考勞動部之勞工紓困 3 萬元補貼方案。  |
| <b>Q7</b>  | <b>外資企業可以申請嗎？</b>  |
| <b>A7</b>  | 可以。只要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
| <b>Q8</b>  | <b>在公告發布日前有裁員情事，還可以申請嗎？</b>  |
| <b>A8</b>  | 可以。但於補貼期間不可有裁員情事。  |
| <b>Q9</b>  | <b>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還可以申請經濟部補貼嗎？</b>   |
| <b>A9</b>  | 1. 不可以，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br>2. 若曾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但實際復工後，也可申請。   |
| <b>A10</b> | <b>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經向勞動部申報到 7、8 月，可否撤回之後申請薪資補貼？</b>  |
| <b>Q10</b> | 可以，實際復業後也可以申請，並以復業之次月開始補貼。   |
| <b>Q11</b> | <b>疫情期間我有停業，但薪資照給員工，這樣可否申請？</b>  |
| <b>A11</b> | 可以，如停業期間仍給付員工薪資，則可申請薪資補貼；若有減班情事、裁員、歇業者則無法申請。   |
| <b>Q12</b> | <b>有稅籍但沒有開立發票的技術服務業者可以申請嗎？</b>   |
| <b>A12</b> | 可以，有稅籍就可以申請。   |
| <b>Q13</b> | <b>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 5 成嗎？</b>   |
| <b>A13</b> | 1. 不能，須以本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br>2. 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   |
| <b>Q14</b> | <b>因營業困難有積欠政府費用(例如：健保費)，這樣還能領取政府補貼嗎？</b>   |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2020 年 4 月 23 日 7:51 PM

|               |  |
|---------------|--|
| A14           | 可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   |
| Q15           | <b>如有多個營業項目，是否只要其中 1 項符合所列業別即可申請？</b>  |
| A15           | 是的，只要有 1 項稅籍登記的營業項目符合須知前述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所列適用業別即可，惟須注意不可重複請領其他部會的同同性質補貼。   |
| Q16           | <b>輔導經營管理、ISO 認證的行銷顧問、管理顧問業是否能申請？</b>  |
| A16           | 可以，管理顧問業管隸屬技術服務業。  |
| Q17           | <b>國內設有營運總部但於台灣設置工廠之業者可不可以申請？</b>  |
| A17           | 可以，但必需符合「 <a href="#">營運總部認定辦法</a> 」，並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認定函即可。   |
| <b>二、補貼內容</b> |  |
| Q18           | <b>補貼內容為何？</b>   |
| A1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薪資補貼：補貼企業雇用全職員工 4 成之經常性薪資，每一員工補貼額度每月上限 2 萬元，至多補貼 3 個月。</li><li>2.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以全職員工乘以 1 萬元計算。<br/>(不含部分工時)。</li></ol>       |
| Q19           | <b>補貼期間如何認定？</b>   |
| A19           | 不論何時申請，補貼期間皆自艱困事實發生月份起算，補貼期間至多 3 個月。<br>[例如]<br>只要在申請期間內，不管哪個月份申請：<br>109 年 1-4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4-6 月。<br>109 年 5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5-6 月。<br>109 年 6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6 月。 |
| Q20           | <b>補貼款會一次撥付或每月撥付？</b>  |
| A20           | 營運資金補貼為一次申請一次撥付，薪資補貼則是逐月撥付：<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營運資金補貼及第 1 個月之薪資補貼，將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li><li>2. 後續薪資補貼逐月撥付。</li></ol>                        |
| Q21           | <b>請問薪資補貼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b>  |
| A2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li><li>2. 故補貼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li></ol>   |
| Q27           | <b>請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b>  |
| A2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li><li>2. 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li></ol>  |
| Q28           | <b>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b>  |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2020年4月23日 7:51 PM

|                  |  |
|------------------|--|
| A28              | 不用重新申請，若員工人數有變動，則需要主動申報，將依異動情形調整補貼薪資金額。  |
| Q29              | <b>薪資轉帳證明，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可以依照公司自己內部格式提供嗎？</b>  |
| A29              | 可以，但所規定之欄位內容都要具備，且須蓋大小章的文件一定要用印。   |
| <b>三、員工人數及薪資</b> |  |
| Q30              | <b>全職員工如何認定？</b>   |
| A30              | 1. 企業有幫其投保勞保的員工，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認定為全職員工。<br>2. 若沒有勞保，可以就業保險、勞退之全職員工認定。   |
| Q31              | <b>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b>  |
| A31              | 不包含，僅包含全職員工。   |
| Q32              | <b>取得薪資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b>   |
| A32              | 若員工有離職，就必須主動申報。  |
| Q33              | <b>取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b>  |
| A33              | 不會影響，但人數以3月全職員工人數加以認定。   |
| Q34              | <b>什麼是經常性薪資？</b>   |
| A34              | 1. 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br>2. 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不含加班費(即使固定每月加班也一樣)。 |
| Q35              | <b>加班費不認列在經常性薪資中那申請時是否不須填寫？</b>  |
| A35              | 申請時還是必要填寫，因公司匯款給員工會包含加班費跟非經常性薪資，若無填寫，匯款證明會跟薪資清冊數字對不起來，則審查時耗時較久。  |
| Q36              | <b>如員工3月中到職，並以其實際工作的天數比例給薪，該員工的經常性薪資是以他完整1個月在職的薪資計算，或以其3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的部份計算？</b>  |
| A36              | 以完整1個月在職之經常性薪資計算。  |
| Q37              | <b>4月份以後(含4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b>  |
| A37              | 不算入，以3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
| Q38              | <b>非本國籍勞工、建教生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b>   |
| A38              | 1. 政府政策為照顧本國籍勞工，外籍勞工不可列入補貼人數。<br>2. 建教生如為本國籍人士，且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  |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2020 年 4 月 23 日 7:51 PM

|            |  |
|------------|--|
|            | 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
| <b>Q39</b> | <b>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b>                                     |
| <b>A39</b> | 雇主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也就是說，員工如於職業工會投勞保，而雇主有為該員工投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即可申請。 |
| <b>Q40</b> | <b>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貼嗎？</b>   |
| <b>A40</b> | 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惟企業仍須給付該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薪資。                   |
| <b>Q41</b> | <b>員工因職災導致公傷而由保險公司給付員工薪資者，可以計入薪資補貼內嗎？</b>  |
| <b>A41</b> | 不可以，計算薪資補貼時應扣除該員工；若職災期間公司給予經常性薪資才得以計算該員額。  |
| <b>Q42</b> | <b>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b>   |
| <b>A42</b> | 有投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
| <b>Q43</b> | <b>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b>   |
| <b>A43</b> | 不可以，只有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
| <b>Q44</b> | <b>若 4 月份以後有新增員工，可以列入計算嗎？</b>  |
| <b>A44</b> | 不可以，只有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
| <b>Q45</b> | <b>每月獎金不固定，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b>   |
| <b>A45</b> | 可以，但獎金需為按月發放之獎金，以 3 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故 3 月的獎金是多少就算多少。   |
| <b>Q46</b> | <b>負責人(雇主)是否算入補貼員額內？</b>   |
| <b>A46</b> | 補貼金額計算以「全職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認定，雇主在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上即可計入。  |
| <b>Q47</b> | <b>若離職 5 人，但同月補進 5 人，是用原人數計算？</b>  |
| <b>A47</b> | 1. 不是，薪資補貼須扣除離職之 5 人，且新到職之員工 5 人不計入。<br>2. 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影響，以 3 月全職員工人數計算。                    |
| <b>Q48</b> | <b>若今年 3 月業績不好，員工獎金變少，故實領薪資比原先投保薪資還低，請問申請薪資補貼時，要用投保薪資的 4 成補貼，還是 3 月實領薪資為主？</b>           |
| <b>A48</b> | 需以 3 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計算。  |
| <b>Q49</b> | <b>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薪資補貼如何計算？</b>   |
| <b>A49</b> | 1. 補貼期間不可減薪，於獲得補貼前減薪仍可申請。<br>2. 以 3 月給付員工之經常性薪資 4 成計算(不論 3 月份之薪水為原薪或減薪後)。                |

|               |  |
|---------------|--|
|               | 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   |
| <b>Q50</b>    | <b>老員工共體時艱於 2 月自願減薪，還可以申請嗎？</b>  |
| <b>A50</b>    | 1. 可以，其減薪並非在補貼期間。<br>2. 薪資補貼會以 3 月份實領的經常性薪資估算，且補貼期間不可以減薪   |
| <b>四、如何申請</b> |  |
| <b>Q51</b>    | <b>申請補貼需要準備哪些文件？</b>   |
| <b>A51</b>    | 1. 申請書(附件一)。<br>2. 符合申請要件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br>(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附件二 )。<br>(2)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 如：查定課徵( 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 附件三 )。<br>(3)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 附件三 ) 及其他證明文件。<br>3. 109 年 3 月之全職員工清冊 ( 附件四 )，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br>(1)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br>(2)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br>(3)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br>(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br>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 5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 ( 附件五 )；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br>4. 109 年 3 月薪資清冊 ( 附件六 ) 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br>5. 薪資補貼領據 ( 附件七 )、營運資金補貼領據 ( 附件八 ) 及存摺影本。且申請後全職員工清冊有異動，而致薪資補貼金額應減少時，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更換薪資補貼領據。 |
| <b>Q52</b>    | <b>領據是一次提供或是分次提供？</b>  |
| <b>A52</b>    | 1. 薪資領據為每月撥款前提供，如獲得補貼期間為 4、5、6 月，則需提供 3 次。<br>2. 營運資金領據僅於第一次撥款前提供。   |
| <b>Q53</b>    | <b>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b>   |
| <b>A53</b>    | 1. 紙本或網路都可以。<br>2. 建議以網路申請，可減少審核所需時間，較快拿到補貼款。  |
| <b>Q54</b>    | <b>如公司有多個保險證號，要如何提交附件四的全職員工清冊？</b>   |
| <b>A54</b>    | 每 1 個保險證號須提交 1 份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  |

# 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 FAQ

2020 年 4 月 23 日 7:51 PM

|             |   |
|-------------|---|
|             | 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亦即，公司有 3 個保險證號，則須就每個保險證號提交 1 份清冊。   |
| <b>Q55</b>  | <b>提出申請的人是企業還是員工？</b>   |
| <b>A55</b>  | 本方案是由企業提出申請。  |
| <b>五、其他</b> |   |
| <b>Q56</b>  | <b>補貼款是現金或匯款？</b>   |
| <b>A56</b>  | 補貼款都以匯款撥付企業帳戶。  |
| <b>Q57</b>  | <b>請問業者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b>   |
| <b>A57</b>  | 1. 應備文件齊備且審核通過後，以最快速度撥款。<br>2. 建議可用線上申請，可減少審核所需時間，較快拿到補貼款。  |
| <b>Q58</b>  | <b>薪資補貼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為應稅或免稅？</b>   |
| <b>A58</b>  | 補貼款為免稅，依據紓困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之 1 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 <b>Q59</b>  | <b>補貼款會被追回嗎？</b>  |
| <b>A59</b>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br>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br>2.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br>3.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br>4.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br>5.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例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工安環保相關法令重大情節等。<br>6.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 <b>Q60</b>  | <b>如何得知補貼方案的申請進度及撥款時間？</b>  |
| <b>A60</b>  | 線上申請者可登入網站查詢申請進度及撥款時間，亦可撥打專線 (0800-000-257) 詢問。   |
| <b>Q61</b>  | <b>可以親自送件嗎？</b>   |
| <b>A61</b>  | 1. 防疫期間為避免民眾親自前往送件，而增加受感染風險，請民眾盡量採取線上申請或郵寄方式(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1 樓，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如有親送之必要，請備齊所有文件後，送至前述地址。<br>2. 如有諮詢需求，請撥打 0800-000-257 由專人為您服務；亦可參考網站懶人包。   |